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1/12/20
總收文號	111/12/293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李聯康
 電話：02-87711839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46982A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

如

擬：
 1. 網站公布。
 2. 存查。
 3. 轉知考試官

理事長廖茂為(甲)

秘書長高崇華

111/12/20
照照庶務組
組長饒世樟

主旨：檢送112年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(含檢定日期及地點)及救生員資格檢定簡章，請貴單位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具資格者依報名期程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2月1日「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第3次諮詢規劃會議決議，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1年12月12日北商大體育字第11112601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場次及簡章已於本署i運動資訊平台-救生員專區(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LGM/Index.aspx>)「最新消息」公告，如有變動將於前揭網站更新，不另函通知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署承辦人李聯康視察(電話：02-8771-1839)及「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(電話：02-2395-4003)
- 三、請本署認定之救生員訓練機構協助配合旨揭檢定場次規劃訓練班次，以利具資格者依報名期程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
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海
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
海浪救生總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、臺
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淡
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
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海洋委員會
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國立東
華大學、台灣游泳池事業協會

副本：「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
組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